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87,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6,710	99.9475	70,410	0.052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7,360	99.9480	69,760	0.05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7,360	99.9480	69,760	0.05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5,260	99.9464	71,860	0.05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05,710	99.9393	81,410	0.06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83,810	97.5326	88,560	2.1150	14,750	0.352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086,010	99.9246	86,460	0.0644	14,650	0.011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083,910	99.9230	87,910	0.0655	15,300	0.011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2,160	99.9441	69,110	0.0515	5,850	0.0044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17,360	99.9480	69,110	0.0515	650	0.0005
-----	-------------	---------	--------	--------	-----	--------

11、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152,760	99.9743	33,710	0.0251	65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05,710	99.2382	81,410	0.7618	0	0.0000
6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3,810	97.5326	88,560	2.1150	14,750	0.3524
7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6,010	99.0539	86,460	0.8090	14,650	0.137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12,160	99.2985	69,110	0.6466	5,850	0.0549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	10,652,760	99.6784	33,710	0.3154	650	0.0062

	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议案 5、6、7、9、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苏成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